

閒話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

王吟華

一、源起

實際案例：○○人壽公司業務員 A 具有產險業務員資格，為行銷「醫師責任保險」之目的，突發奇想在司法院網站查詢下載醫事糾紛訴訟案件判決書，利用作為「事件行銷」工具，藉以強調執業醫師所面臨的法律風險，業務員 A 所引用之判決書包括當事人醫師姓名，附夾於醫責險 DM 中，以盲目行銷方式寄給其選定之醫師，因為收件醫師與法院判決書所列當事人醫師有熟識，即將此事轉告該當事人醫師，當事人醫師認為已嚴重侵害其隱私權，要求保險公司正式道歉，並賠償其名譽之損害，但業務員 A 卻以其所引用司法院判決，係經合法公開之資訊，經合法蒐集與利用，並未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而本案較引人關注的是除了業務員 A 本人堅持不承認錯誤外，該人壽公司的法務單位就本事件之適法性評估，亦認為業務員 A 行為未構成違法，僅有觀感不佳問題。

筆者認為本案有趣之處，係在於法律論述之演繹過程，最終對與錯的判斷，其實不是哪麼的重要，畢竟法律見解仁智互見是常有的事情。

二、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網站揭露當事人姓名個資之法令基礎及立法目的

2010. 11. 24 司法院公布施行法院組

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修正條文：

「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並說明立法精神，為保障人民知的權益，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，所公開之判決書，除自然人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。除了像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屬於不得公開的案件外，未來針對上網公開的裁判書，得公開當事人姓名，民眾可直接輸入當事人姓名查詢案件，至於其他個人隱私資訊，原則上則需要遮隱。

三、認為業務員 A 行為未違法之理由

業務員 A 所利用之民事損害賠償判決內載有個資當事人姓名，惟係從司法院網站公開資料下載，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已合法公開之資料」，另就「已合法公開之資料」為間接蒐集，無須告知個資當事人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），本案業務員蒐集之目的既是為保險行銷，則其果然向其他醫師進行醫責險行銷，尚未逾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，符合個

資法第 20 條個資利用之要件。準此，本案業務員之行為並無侵害申訴人客觀上可合理期待之隱私權，故應與現行個資法規定無違。

四、個資利用之比利性原則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定有明文。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遵守之相關基本原則，包括：誠實信用原則、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正當合理關聯原則。再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因故取得他人個人資料者，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就該個人資料加以利用。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、第 20 條所稱之特定目的「必要」範圍，其內涵實際為「比例性原則」。比例原則之依據為憲法第 23 條明定，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大法官會議解釋即多次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。此原則之衍生權，包括：合適性原則、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。以本案而言，合適性原則，乃指業務員 A 行使之手段須可達成其目的；必要性原則，指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，業務員 A 應選擇對當事人醫師最少侵害之手段，即最少侵害原則；狹義比例原則，係指業務員 A 所欲完成之目的

及使用手段，不能與因此造成之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。

五、負面案例

案例（一）：

在一則刑事案例中，被告將甲男與其配偶有關的妨礙家庭的民事判決書，未隱蔽「被上訴人」（即甲男）、「訴訟代理人」的姓名、住址，並複印多份後，將判決放置在土地公廟、活動中心廣場以及隨機置放在鄰居住處信箱內。透過此方式非法利用被上訴人的姓名、地址等個人資料。

法院認為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但被告公布的判決內容，有關妨害家庭罪訴訟，與甲男鄰居、住處附近土地公廟、活動中心等不特定人及公共利益均無關。

被告如果要向甲男的鄰居澄清判決結果，可以選擇相同有效手段中侵害較小的手段，例如：隱蔽甲男個人資料。但被告捨此不為，已經逾越利用此個人資料的特定目的「必要」範圍。

案例（二）：

2011 年九月高等法院前庭長陳○○遭爆利用職權，透過官方網路系統查閱包括想追求的法院女同事身家背景，引發爭議；監委調查發現，陳在兩年半內共查詢與審判無關的女法官等私人資料達一百三

十四筆，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監察院昨通過彈劾陳，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監委指出，陳○○利用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，或冒用他股法官承審案件，甚至虛構股名與案號，自二〇〇九年二月起至去年九月二日止，透過公務電腦違規登入戶役政電子閘門、公務監理車籍查詢系統、聯合徵信、入出境、票據信用等系統，查詢高院女法官、房客、亡妻生前的主治醫師等一百三十四筆私人資料，違法失職明確。

陳○○接受監院調查時，對於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坦承不諱，他表示深感悔意；但監委認為，陳為資深法官，嚴重侵犯個人隱私權，有違法官守則、《公務員服務法》，難辭其咎。

六、結語

本案業務員 A 所利用法院判決書，雖屬於對於「已合法公開之資料」，且依法無庸對個資當事人為個資蒐集之告知，惟觀其行為，已與個資法最上位之“當事人自主”精神有違，即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個資當事人應具有最終與絕對之同意或決定權利，此項當事人自主精神，在 2018 年 5 月開始實施之歐盟 GDPR 再次被重點揭諸，本案因未能對當事人作告知，使當事人無從表示意見，且無從意識其個資將遭如何利用，況依司法院法官濫用個資系統查詢當事人債信之行為案例而言，陳姓法官於蒐集個資時雖有合法之權限，但其蒐

集之居心目的，已逾越司法院設立查詢系統之為辦案所須之特定目的範圍，於本案亦然，以行銷為目的蒐集司法判決書，顯已逾越司法院設立查詢服務為保障人民知的權益之特定目的範圍，故是否得以行銷之特定目的予以利用，自屬可議，再者不採行對於當事人為害最小之方式（將當事人之姓名予以遮蔽），對於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，即有不周延之處。基此，筆者認為類似案件適法性判斷之尺度，仍有必要予以釐清，而本案業務員 A 行為之不當，主要係未尊重當事人個資之自主權利，此外未選擇對當事人侵害最少之手段，亦有失必要性原則。

本文作者：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遵循部經理

